

集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集师发〔2014〕25号 2014年5月9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集宁师范学院考试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由我校组织实施、普通在籍学生参加,其结果作为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校考试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缺考或迟到超过15分钟的;
-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七)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八)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九)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十)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的；
- (十一)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考生有本办法第六条中第(九)项外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科成绩无效，以零分记；情节严重的，加重处分。

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九)项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且无正当理由的，按旷考论处，给予记过处分，该科成绩以零分记，不得正常补考。

第十一条 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中第(六)项至第(十)项外、第八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该科成绩无效，以零分记，不得正常补考；情节严重的，可以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其中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至第(十)项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科成绩无效，以零分记，不得正常补考；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考生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科成绩无效，

以零分记，不得正常补考；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其他人员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屡次考试违规，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我校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学校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 （一）应当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 （一）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 （十一）其他作弊行为。

第十七条 因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教学部门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及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给予主考及相关人

员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及以上监考员或者巡视员签字确认，由教学部门主考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报学校考试领导小组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二十一条 教学部门或有关部门发现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校考务办公室和考纪巡视办公室。学校考纪巡视办公室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违规行为进行认定，报学校考试领导小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

在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由学校考纪巡视办公室认定，报学校考试领导小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或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教学部门主考应当暂停其工作，报学校考试领导小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考试领导小组在对考试违规者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认真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者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者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五条 考生对违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对违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复议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校收到考试工作人员复议申请的，应当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部门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专升本考试等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集宁师范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集师发〔2012〕31 号）同时废止。